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298  
17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2月15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函附上1993年2月13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的信,表达伊拉克对制裁委员会在1993年1月28日的会议上暴露出来的工作程序的抗议。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3年2月13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再度发现自己不得不表明伊拉克对制裁委员会工作程序的抗议。该委员会于1993年1月28日举行的第86次会议暴露出,它要坚持继续对伊拉克人民造成伤害,并剥夺其日常生活和生存的最基本需求。

在前几封信(最近一封是1992年12月31日发出)中,我指出,尽管提交给该委员会的大部分请求都与伊拉克人民日常生活的基本需求有关,美国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仍加以反对,因而使该委员会的运作受到阻碍。下列例子清楚地表明了美国和联合王国在反对这些请求时所采取的态度:

(a) 由约旦Mohammed Mouhtaseb and Sons公司提出的提供29箱针织机针头的请求;

(b) 由约旦Beesan纺织品公司和Lulua工厂提出的提供用于生产童装和女服的纺织原料的请求;

(c) 由约旦Saro公司提出的提供用于生产女装aba' ah衣服的纺织原料的请求;

(d) 由Al-Kamal Industries提出的提供用于学校和医院的薄木板的请求;

(e) 由Atlas公司提出的提供电工材料的请求。

虽然巴西、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摩洛哥、新西兰和西班牙代表提出抗议,并就这些请求作了发言,但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仍坚持其立场,尽管在过去的会议上曾经批准过类似的请求,例如关于童装和女服的请求。美国和联合王国所采取的立场都是基于站不住脚的理由,声称这些请求有助于扩充伊拉克的工业能力。

遗憾的是,日本代表与美国及联合王国的代表一道采取相同的态度,反对土耳其的公司提出的向伊拉克提供10 000个厨房抽风机的请求。

我们愿指出,制裁委员会所作的决定也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允许向伊拉克提供在秘书长1991年3月20日的报告(S/22366)中指明的民用必需材料和用品。而该报告中与能源有关的第35段表明,有必要提供各种装置和零备件,使伊拉克能够尽快满足自己的人道主义需求。

伊拉克人民已表明,愿意在与美国新政府的交往中翻开新的一页,伊拉克的最高领导层也已表达了这种意愿。因此,我们希望美国新政府能对我国正在作出的努力作出反应,并希望这将积极地反映在制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委员会的会议之中。继续维持美国前政府所采取的方针是无助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